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297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吳立鴻

被告 康銘洲（原名：康澤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玖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玖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 程序事項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、2項規定，當事人得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。查兩造就信用卡契約衍生之金錢消費借貸爭議，業以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本院就本件訴訟即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 實體事項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0年7月22日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
03 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，嗣於106年1月17日因與原告金融合
04 併，以原告為存續銀行，並由原告概括承受大眾銀行之營業
05 及權利義務）申辦信用卡，雙方約定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
06 消費，如被告未能按消費明細月結帳單所訂日期及方式繳納
07 帳款予伊，應另給付按年息19.71%計算之利息（嗣因銀行法
08 第47條之1修正施行，自104年9月1日起調降計息利率為年息
09 15%）。被告截至101年3月27日止仍積欠消費款新臺幣（下
10 同）119,904元本息未付，迭經催告均無結果，爰依信用卡
11 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
12 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14 。

15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
16 條款、信用卡消費明細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合併公
17 告為憑，經核並無不符，應認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
18 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
19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21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22 權宣告假執行。

23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24 前段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78條、第87條、第91條第3
25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3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02 書 記 官 許 弘 杰